

一般採購與科研採購的比較表

比較項目	一般採購	科研採購
依據法源	政府採購法及相關子法	科學技術基本法 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 國立中興大學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
適用機關範圍	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、公營事業辦理採購（政府採購法第3條規定）	公立學校、公立研究機關（購）、法人或團體接受政府補助、委託或公立研究機關（購）依法編列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辦理採購，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外（如WTO政府採購協定），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。（科學技術基本法第6條第4項規定） 註：111年度WTO政府採購協定門檻金額為財物：新台幣1,684萬元；工程：新臺幣2億1,054萬元，超過上揭金額之財物與工程採購案件，應依GPA之規定辦理。
採購方式	1. 未達15萬元的小額採購，逕向廠商採購。 2. 15萬元以上者，分為公開取得廠商書面報價或企劃書、公開招標、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等方式。	1. 先會研發單位確認為適用科研採購案件，未達100萬元者，由請購單位取得至少一家以上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，逕向廠商採購，亦準用公告審查方式辦理。金額逾10萬元者，應作成書面採購紀錄。（本校科研採購要點第6點規定） 2. 100萬元以上者，辦理公告審查。由請購單位成立5人以上之審查小組，視採購案件特性及實際需要，就符合資格廠商之技

		術、管理、商業條款……等項目（評定項目及配分由請購人選定），以總評分法或序位法進行審查並作成書面紀錄，選出優勝廠商，再依序辦理議價。（本校科研採購要點第7點規定）
驗收	15萬元以上採購案件由總務處辦理。	100萬元以上科研採購案件，由總務處辦理。
使用效益	機關辦理巨額採購，應於使用期間內，逐年向主管機關提報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，主管機關並得派員查核之。（採購法第111條規定） 註：採購金額在下列金額以上者，為巨額採購： 1. 工程採購：為新台幣2億元 2. 財物採購：為新台幣1億元 3. 勞務採購：為新台幣2仟萬	辦理科研採購所購入之設備，應妥善使用；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者，請購或接管使用單位應製作其使用狀況之書面紀錄，備供查詢。（科研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第10條及本校科研採購作業要點第16點規定）
爭議處理	1. 廠商與機關間關於招標、審標、決標之爭議，其處理程序： （1）異議：受理單位—機關 （2）申訴：受理單位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（3）行政訴訟：受理單位—行政法院。 2. 機關與廠商因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，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： （1）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。 （2）向仲裁機構提付仲裁 （政府採購法第六章規定）	1. 廠商對於本校辦理科研採購，認為違反法令，致損害其權利者，得向本校採購位提出異議。 2. 機關與廠商因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，向地方法院提起訴訟。（本校採購作業要點第17點規定）